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总经理雷俊、副总经理王绍勤、财务负责人王笑明、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雷俊	总经理	2000	20000	22000
王绍勤	副总经理	2000	15600	17600
王笑明	财务负责人	2000	14400	16400
刘云华	董事会秘书	17000	16300	33300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15日